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县域社区学习中心 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教职成函〔2023〕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16号）要求，进一步引领和推动我省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省将推介20个左右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60门左右品牌课程，并择优向教育部推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依托各级各类学校、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等，有效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县（市、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村（社区）居民学校三级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推进社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打造社区教育示范典型，以点带面，塑造形式多样、富有效率的社区教育新样态，全面提升社区教育办学质量。

（二）结合社区居民实际需要，充分调动区域内各类教育资源，开展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建设，促进各地大力提升优质学习资源供给能力。整合汇聚学习资源、提升支持服务效能等

举措，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智能化推送至社区居民，满足各类学习需求。

二、工作要求

（一）典型案例须以县域社区学习中心为主体进行申报，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参与共建的，可以联合申报，申报单位不得超过2家。品牌课程须以县域社区学习中心为主体进行申报，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等单位可以联合申报，申报单位不得超过3家，申报课程须在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有实际应用的场景和数据。具体要求见《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要求》（附件1）。

（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推介工作，积极参与申报。原则上各设区市申报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3-5个（县级、乡镇级、村级至少各1个）、社区教育品牌课程6-8门。2023年已向教育部推介过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不再推介。申报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全面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和成效关，保证推荐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材料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

（三）省教育厅综合把关后向全省宣传推介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同时在“江苏学习在线”等平台进行展示和共享，并择优向教育部推介。

（四）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地主流媒体、自媒体及各类平台，广泛宣传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社区教育覆盖面，推进优质学习资源开放共享。

三、材料报送

(一) 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上传至“江苏学习在线(www.js-study.cn)”网站“项目申报”栏目。

(二) 《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推介表》(附件2)、《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3)、《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汇总表》(附件4) word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9413694@qq.com, 以上材料纸质版及《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版权说明》(附件5)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399号(江苏开放大学), 联系人: 王权, 电话: 025-86265533、13770708476(可技术咨询), 所有材料报送10月11日截止。省教育厅监管与社教处联系人: 谈成, 联系电话: 025-83335095。

- 附件: 1.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要求
2.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推介表
3.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汇总表
4.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汇总表
5.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版权说明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